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88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

訴訟代理人 王文德

被告 郭精銘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萬5,299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37%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8,39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60萬5,299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31日起算之利息，暨自同年7月1日起算之違約金。嗣於本院審理中減縮利息起算日為113年6月1日，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伊借款98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0月7日起至141年10月7日止，按伊公告之指標利率加年息0.88%機動計算利息，被告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視為全部到期，並應就遲延還本或付息部分，逾期6個月以內者，應

01 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借款利率百  
02 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2年4月7日起即未依約繳納  
03 本息，經伊拍賣抵押物部分受償後，被告迄今尚欠本金60萬  
04 5,299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  
05 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9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0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1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12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13 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  
14 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  
15 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  
16 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購屋貸款契約書  
17 、本院112年度司拍字第121號拍賣抵押物裁定暨確定證明  
18 書、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7987號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金額  
19 分配表為證，堪信屬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  
20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洵  
21 屬有據，應予准許。

22 四、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定有  
23 明文。又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  
24 為同法第87條第1項所明定。本件為被告敗訴之判決，訴訟  
25 費用即裁判費8,390元，應由被告負擔。

26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8 民事第一庭法官甯馨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2 書記官 劉法萱